

#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（2024）2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##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年产 6000 吨塑料再生颗粒及 600 吨塑料袋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市陕州区传博塑料制品厂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1222MA44LXEF40）上报的由环保管家（洛阳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 6000 吨塑料再生颗粒及 600 吨塑料袋加工项目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



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：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清洗机清洗及喷淋废水，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清洗用水及厂区清洒用水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

2. 废气：塑料再生造粒生产线废气经“水喷淋+UV 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标准限值 ( $60\text{mg}/\text{m}^3$ ) 要求；塑料包装袋生产线废气经“UV 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956-2020) 表 1 标准限值 ( $40\text{mg}/\text{m}^3$ ) 要求；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表 A.1。响应并及时落实国家、



省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要求。

3. 噪声：应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减振等降噪等措施，本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现状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滤网、废原料包装袋、分选杂质外售综合利用；边角料和残次品回用于生产；废版辊由厂家回收；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、废水性油墨桶、含油墨废抹布分类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，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